附件

武进区企业安全生产长效管理考核细则

| 考评类目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分值 | 考评办法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主体责任落实情况（18分） | 1.1组织机构 | 成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领导机构和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协调解决企业安全生产的矛盾和问题。 | 3 | 未设立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任命的扣2分；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扣2分；部门负责人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 依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3 | 未设置或配备的、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不得分；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  |
| 1.2管理制度和规程 |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规定和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和发布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 3 | 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内容不符合规定或实际的扣2分；无制度执行记录的扣1分。 |  |
|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要求编制完善、适用的岗位安全（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并通过培训和公告等形式教育各岗位员工严格执行。 | 3 |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岗位操作规程不完善、不适用的扣2分；执行不严的扣1分。 |  |
| 1.3安全生产责任制 | 按照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的要求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各级、各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定期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兑现奖惩。 | 6 | 未按企业“主体责任”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缺部门、岗位的扣1分；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实际不相符的扣1分；未考核兑现奖惩的扣2分。 |  |
| 2.安全生产专项基础工作（25分） | 2.1教育培训 |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 | 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不得分；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的扣1分。  |  |
|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对员工及相关方宣传和培训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考核。 | 2 | 发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2.2安全投入 |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确保企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 2 | 无该项制度的、未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不得分；财务报表中无安全生产费用归类统计管理的扣1分；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安全生产专项基础工作（25分） | 2.3隐患排查和治理 | 按照属地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要求，建立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活动；按规定对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书面报送。 | 2 | 未按属地要求统一纳入隐患排查体系、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正常开展排查活动的不得分；检查记录不全和未按规定统计分析上报的扣1分。 |  |
| 对于排查的问题和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治理方案限期整改，整改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隐患治理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等；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控制措施。 | 2 | 隐患整改工作不力的不得分；整改不及时的扣1分；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处置预案和落实应急措施的扣1分。 |  |
| 2.4职业健康管理 | 存在粉尘、有害物质、噪声、高温、低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和岗位应按规定进行专门管理和控制，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结果存档、报告和公布。 | 2 | 未确定有关场所和岗位，并进行专门管控和定期检测的不得分；检测的周期、地点、有毒有害因素等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未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扣1分。 |  |
| 对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按照GBZ158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标识和说明内容应包括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 | 2 | 未设置标识和警示说明的不得分；缺少标识和说明的扣1分。  |  |
|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 2 | 未进行员工健康检查建档的、未进行入厂和离职健康检查的不得分。 |  |
| 2.5应急管理 | 按规定制定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点作业岗位有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并定期开展演练。 | 2 | 无应急预案或未组织演练的不得分；应急预案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无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扣1分。 |  |
| 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与企业生产经营类型和规模相适应的救援装备和物资。 | 2 | 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的、队伍或人员不能满足应急救援工作要求的、未按规定配备救援装备物资的不得分。 |  |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 2 | 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未按法定要求报告事故信息、未按规定要求协助配合调查处理的不得分。 |  |
| 2.6相关方管理 | 不得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 | 3 | 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相关方的、未签订协议的不得分；协议中安全职责不明确的，每项扣1分。 |  |
| 3.设备设施安全管理（30分） | 3.1生产设备设施建设 |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 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项目情况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提交审查和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 | 4 | 新改扩建项目未执行“三同时”要求的不得分；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职业病危害评价、提交审查和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的，每缺少一个扣1分。 |  |
| 厂址选择、厂区布局和主要车间的工艺布局、主要生产场所的消防、设备设施、变配电等电气设施、爆炸危险场所通风设施、防爆型电气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双重接地保护、防雷设施、集中监视和显示的防控中心、厂区和厂房照明、人员通行安全路线等，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 6 | 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每项扣1分；未经审批构成重大隐患的不得分。 |  |
| 3.2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 严格执行设备、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确保生产现场设备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 4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发现生产现场设备设施处于不完好状态的每处扣1分。 |  |
| 生产现场的机电、操控设备应有安全连锁、快停、急停等本质安全设计与装置。（1）有高压、高温或深冷等设备设施，必须配备相应信号报警装置和安全防护设施。（2）压力表、温度计等安全装置应指示灵敏、刻度清晰,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3）安全门门机连锁可靠。（4）急停按钮应与动力回路连锁，并有防误启动措施。急停状态应有明显的声光指示信号。（5）安全泄压装置完好；检验、调试、更换记录齐全，并在检验周期内使用。（6）机械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 6 |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1分。 |  |
| 3.3电气设备安全 | 动力照明箱（柜）内各电气元件、仪表、开关和线路排列整齐，安装牢固，操作方便，内外整洁；各种电器及线路接触良好，连接可靠，无烧损或裸露带电体现象。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底座、传动装置、金属电线管、配电盘以及配电装置的金属构件、遮栏和电缆线的金属外包皮等，均应采用保护接地或接零。接零系统应有重复接地；线路布线安装应符合电气线路安装规程，保护装置齐全可靠，开关、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等适配。 | 5 | 现场检查电气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不得分；现场检查电气设备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有一项扣1分。 |  |
| 3.4特种设备安全 | 依法建立和严格执行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或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等）的管理制度；按期对特种设备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定期检验。 | 5 | 检查发现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执行不严，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特种设备、设备安全附件缺损的有一项扣1分。 |  |
| 4.生产现场安全防范（27分） | 4.1生产现场安全 | 企业现场生产作业应严格按照作业文件的规定组织和指挥生产作业活动，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4 | 现场检查发现作业计划和作业文件不符合安全规范、员工违章作业的有一项扣1分。 |  |
| 生产作业的工艺、工装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个体防护用具，并监督现场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5 | 工艺工装不符合安全规范的有一项扣1分；防护用具配备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使用不合格防护用具的不得分；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次扣1分。 |  |
| 4.2危险作业安全防范 | 危险区域动火、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大型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严格执行安全审批制，必要时应编制危险作业指导书和应急处置方案，安全器材、防护用具和监护人员到位方可作业。 | 5 | 没有制度的不得分；缺少一项危险作业规定的扣1分；审批内容不全或安全措施操作性差的扣1分；作业时安全应急措施不到位的发现一项扣1分。 |  |
| 临时用电线路有完备的手续，且按电气线路安装规程进行布线，每一个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并装有总开关控制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严禁在易燃、易爆等场所架设临时线路。 | 4 | 手续不完备、布线不规范、安全装置缺损的发现一项扣1分；易燃易爆场所使用临时线路的不得分。 |  |
| 4.3仓储管理 | 仓库物品存放（墙距、柱距，垛距、顶距）符合安全要求，严禁危险物品与普通货物混放；物品应分类储存，定置区域线清晰，数量和区域不超限；车行道、人行道宽度符合标准；消防设施标识及防火安全标志准确、齐全，按规定配备一定数量和型号的消防器材。 | 3 | 普通货物仓库存放危险品的不得分；现场检查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有一项扣1分。 |  |
| 4.4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 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标志、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制度。在存在较大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按规定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 | 3 | 企业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的不得分；设置不到位或有缺失的酌情扣分。 |  |
| 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以及厂区内的坑、沟、池、井、陡坡等设置安全盖板或护栏等。 | 3 | 以上区域未设置警戒区域或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的有一项扣1分。 |  |
| 合计100分 |  |